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143 人，請假 3 人，實到 \_\_\_ 人，列席 \_\_\_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1)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經各院系所討論後，決議彙整如附件 2。
- 五、經比對台評會諮詢建議與各院系所現行規劃結果，有差異之單位臚列如下：
  - (一)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二)技職教育研究所。
  - (三)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四)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與資訊學院。

(六)微電子工程系。

(七)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八)電子工程系。

(九)資訊工程系。

(十)光電工程系。

(十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十二)電訊工程系。

(十三)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管理學院博士班。

(十五)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六、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決 議：

一、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原則通過，請各系所院儘速依計畫書格式並參考台評會諮詢意見妥予回應說明，將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逕送俞副校長室，以利彙整全校學術單位總體發展規劃書，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陳報教育部。

二、待上述第一階段系所院組織調整定案，並奉教育部核定後，第二階段再予討論員額調配及學校聚落配置等事宜。另有關員額增加是否可調整支持光電系部分，考量跨院員額調整困難度較高，建議先回歸院內各系調整員額方式為佳，若須其他院所支持提供員額以支持成立該系者，應召開相關會議或提總量管制會議審議。

三、因招生時程具有急迫性，爰學術單位調整優先進行院系所部分，至於通識中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等，已同步委託台灣通識教育協會進行諮詢研議中，相關討論結果將納入正式組織章程修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電子系合併後，班級數超過系以 3 班為原則之問題，將向教育部極力爭取，依合併後現狀運作。

五、系所整併後，接下來有關空間資源、行政作業挹注、跨校區授課等資源調度都將成為很大的問題，學校責無旁貸都須優先解決。

六、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陳瓊興委員發言並要求納入會議紀錄，相關發言條內容如下：

(一)今天校務會議將討論校的組織章程，如果各位在場委員也認為很重要，就應該很慎重經各級會議後由各單位充分溝通後再接著召開相關會議，怎麼會在同一天早上開行政會議，中午開校務發展會議，下午急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呢？合理的懷疑，是想讓各系措手不及，快刀斬亂麻，這樣子並不符合民主精神。

(二)高海科大已消失，南台灣唯一僅存的海工學院更有其存在的重要性。政府強力推展海洋教育且併校後南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只剩下高科大，因此在深耕海洋工程人才方面就必須由海工學院來肩負此任務。

俞副校長回應說明：

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學術單位發展規劃，首當其衝係為解決 108 學年度招生問題，自 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以來，4 月份行政會議上即依校長指示成立學術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經 6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6 月及 7 月進行系、院務會議討論，8 月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會相關會議，並邀請台灣評鑑協會以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8 月底台評會諮詢建議報告書送至本校，9 月初即請各系所院就台評會所提諮詢意見結果開會討論，作業程序上確實急迫，但因提送教育部審查，據瞭解含外審約需一個月時間，故需趕在 11 月前完成，俾利 12 月份順利將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送教育部審查完畢並公告。另因教育部表示本校生源總量不可變動，故現階段員額上無法調整，至於行政作業部分將協調並期盼教育部對於本校可多點彈性及協助。

**【執行情形】：**本校學術單位調整-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業已完成，並提送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

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並經各系所院討論。
- 五、檢附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1)及系所院調整前後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2)。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伍、散會( 時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 目 錄

壹、	法規依據.....	1
貳、	規劃原則與程序.....	1
一、	校內民主程序.....	1
二、	校外專業諮詢.....	3
參、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回應.....	6
一、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系所決議.....	6
二、	諮詢意見回應.....	21
肆、	系所院規劃.....	31
伍、	結語.....	37
附件一	台灣評鑑協會諮詢報告.....	38
附件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三	外語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四	工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五	海事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六	海洋商務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七	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八	商業智慧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九	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附件十	水圈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38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

## 壹、 法規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辦理。
-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

## 貳、 規劃原則與程序

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係基於：1. 遵循校內民主程序、2. 徵詢校外專業諮詢意見。分別在校內先行規劃後，再委託校外專業機構提供外部諮詢，並據此回饋到系所院進行討論，循行政程序定案後送教育部核備。

### 一、 校內民主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准，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所學校(以下簡稱三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整合各學術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能量，發揮相輔相成之互補效益，提升三校整併後之辦學競爭力，合併後以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使各學術單位在既有基礎上，發揮院系所專業特色、發展與永續成長，達成培育未來社會所需人才之目標，成為我國高等技職教育科技大學的新典範。

行政院對於本校的發展目標與期許在於：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三校合併案，合併工程的推動使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可提升整體競爭力、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精簡行政

人力及促進大學多元化發展。在本校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本校透過下列方式，先徵詢內部意見並進行初步整合共識，據以建構學術單位發展架構，並提供作為外部專業諮詢之參考。

- (1) 進行學校內部各相關學術單位意見之徵詢與整合。
- (2) 以三校合併計畫為基礎，經由民主程序討論未來發展規劃。
- (3) 完成校內整合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架構草案。

基此目標與原則，本校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依循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在研議的過程中以尊重各系學術發展為基礎，並以教師工作權、學生受教權為重。本校執行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作業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如表 1：

表 1 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討論事項與決議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b>校長交辦：</b> 籌組校務規劃小組 <b>後續辦理情形：</b> 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原則及院系所作業時程 <b>決議：</b> 六月底前完成系務會議，送下一級程序。七月底前完成院務會議。八月完成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備。
107/6/13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b>討論事項：</b> 制定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討論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及院系所申請作業 <b>決議：</b>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簽核後發



		布，修正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及院系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107/08/07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b>決議：</b> 確認各系所院規劃書及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草案
107/08/09	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b>決議：</b>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聽取各系所院發展意見，並帶回研議
107/09/12	臨時行政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b>決議：</b> 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b>決議：</b> 照案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b>決議：</b> 系所院架構照案通過、發展計畫書於107年09月19日加開臨時校務會議再議
107/09/19	臨時校務會議	<b>討論事項：</b>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 <b>決議：</b>

## 二、 校外專業諮詢

為由於合併初期面臨各項挑戰，本校秉持「和諧為先、經費為根、時間為本」之理念，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整合內部意見。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外部專業諮詢，進行外部專家意見徵詢，希冀透過各學術領域外部專家學者聚焦共識，提出專業諮詢意見，以供學校做為未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之參據。主要目標如下：

- (1)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學術專業發展需求之諮詢意見。
- (2)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三校合併資源整合最大經濟效益之諮詢意見。
- (3) 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能符合未來國家社會人力質與

量需求之諮詢意見。

台評會組成之專業學群諮詢小組，共分 6 專業學群，由各專業學群召集人與諮詢委員，分組辦理諮詢會議，其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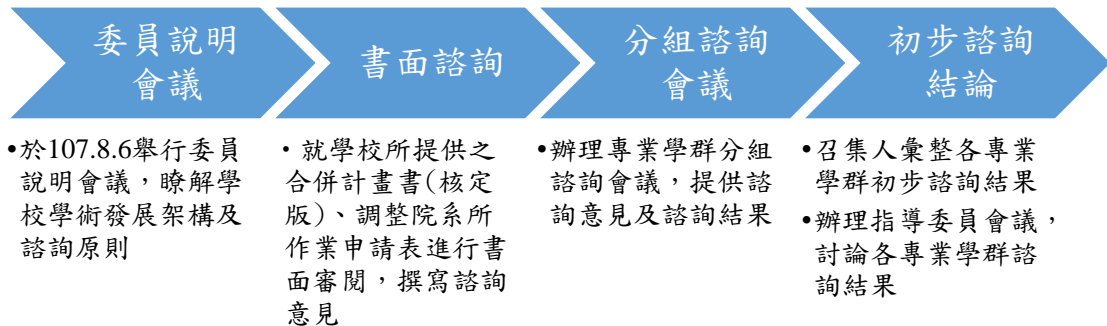


圖 1 台評會諮詢會議作業流程

台評會專業學群諮詢小組依上述作業流程，各專業學群分組諮詢會議時間及議題如表 2：

表 2 專業學群諮詢分組會議

規劃後專業學群分組	專業學群召集人／委員	會議時間	諮詢議題
人文社會學院 外語學院	周燦德召集人 吳壽山委員 周碩貴委員 陳俊宏委員	8.14(二)上午 10:00	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調整案，進行討論。
		8.15(三)上午 10:00	
工學院	陳舜田召集人 呂良正委員 陳國祥委員 蔡穎堅委員 顧洋委員	8.13(一)上午 10:00	諮詢原則如下： 1. 學術發展原則：以院系所之學術發展趨勢、建立特色為考量。 2. 人力供需原則：以未來經濟與社會人力供需之質與量為考量。 3. 整併之經濟效益
		8.15(三)下午 16:00	
海事工程學院 海事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汪群從召集人 林輝政委員 邱逢琛委員 桑國忠委員 郭真祥委員	8.10(五)上午 10:00	
		8.15(三)下午 14:00	

規劃後專業學 群分組	專業學群召集 人／委員	會議時間	諮詢議題
電機與資訊學 院	傅勝利召集人 李祖添委員 郭斯彥委員 郭耀煌委員 謝文雄委員	8.13(一)下午 14:00	原則：以符合資 源整合與配置之 經濟效益為考 量。
		8.15(三)下午 14:00	
商業智慧學院 管理學院	劉水深召集人 林晉寬委員 胡宜仁委員 許和鈞委員 陳安斌委員 黃旭男委員 蔡渭水委員	8.10(五)下午 14:00	
		8.13(一)下午 15:00	
水圈學院	戴謙召集人 孫寶年委員 陳建斌委員 廖一久委員 歐善惠委員	8.15(三)上午 9:30	
		8.15(三)下午 13:00	



## 參、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回應

### 一、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系所決議

台評會之專業諮詢，乃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中所列：「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為依據，兼及尊重學校各學術單位既有發展特色及對合併後未來發展規劃之需求，另從「專業、客觀、公正、公平」的角色出發，以「學術專業發展、人力供需和整合經濟效益」為諮詢原則，並充分考量智能時代人才需求、跨域能力培育、特色人才與博雅通識等面向，前後歷經內部意見整合與外部專業諮詢兩階段共計 17 次相關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並彙整共識結論，提出「支持」、「原則支持」、「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等 4 項諮詢結論，並附專業諮詢意見供學校作校務決策之參據。

本校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正式接獲台評會所提供之諮詢意見後，立即將諮詢結果轉發至各系所院，並由各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進行討論。針對台評會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意見，本校各系所院以「同意」、「不同意」方式進行回應。如系所院經相關會議討論後，系所院之見解與台評會諮詢意見相左時，除以「不同意」方式回應外，並另提更深入之說明，以供後續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進行提案審議程序。台評會所提諮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如表 3，台評會提供本校之詳細諮詢意見如附件一：

表 3 台評會諮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對照表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一、人文社會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人力資源發展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財政稅務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溝通與科 技系	不支 持	宜回歸和應用英語系合併，但可鼓勵具外語能力學生至其他系修習「跨域能力」課程，如多元文化溝通、全球經濟發展...等，以達培育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專業人才，並符合資源整合之經濟效益。	不同意
互動科技與藝 術系	不支 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劃方向，系必需有資工、電機、設計、美術、音樂等方面之師資，且須投入大量經費，建置相關教室、實驗室、工作室，經費需求頗巨。</li> <li>2. 依民國 107 年 4 月間之統計，全國目前設有「數位媒體設計」（含動畫、遊戲、互動科技、科技藝術等）之大專校院計有 87 所，系所數量為 140 個，學生總人數大約是 42,000 人，衡諸市場就業狀況，已經供過於求。</li> <li>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li> </ol>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核定本)」所述，「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本系擬招收大學部四技 40 人，並無學生名額規劃。	
技職教育研究所	有條件支持	南部地區目前尚無提供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研究所，因此確有設置之需求，惟僅有 5 個學生名額，不符經濟效益，至少宜有 10 名以上，方可設立。	學生員額 6 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有條件支持	1. 僅分配 3 名學生，名額太少，至少需有 10 名以上，方符合學術發展和經濟效益要求。 2. 本學程為在職專班，其人才培育定位和學校設立之 EMBA 班宜有區隔，避免功能重疊。	學生員額 6 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b>二、外語學院</b>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英語系(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日語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德語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b>三、工學院</b>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土木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營建與建築工程系 營建工程組／營建與建築工程系 建築工程組	有條件支持	系名愈長，系發展內容愈受限，將窄化了學生學習的廣度，亦會影響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建議維持原來「營建工程系」的系名，但設計兩課程模組，供學生自由選習。	同意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機電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工業設計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四、海事工程學院	不支持	目前(核定本第一階段)楠梓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有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電訊工程系,以及海洋環境工程系。旗津校區「海事學院」有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以及海事資訊科技系。核定本第二階段,「海洋工程學院」與「海事學院」原本規劃整併。擬新設置之「海事工程學院」,則規劃有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以及海洋環境工程系。如今「海洋工程學院」微電子工程系與電訊工程系擬併入「電機與資訊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擬併入「水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圈學院」；而「海事學院」之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以及海事資訊科技系，則仍隸屬於「海事學院」。目前之「海洋工程學院」以及第二階段原本規劃之「海事工程學院」，只留有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以及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不再適合獨立設院。因此「海洋工程學院」不宜調整為「海事工程學院」，而宜調整為「海事學院」。</p>	
<p>海事工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 合作博士班</p>	<p>有條件支持</p>	<p>「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原擬調整為「海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如今因「海事工程學院」傾向於不設置，而建議設置「海事學院」；因此原有之「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沒有設置必要，建議調整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支援「海事學院」之高階產學合作人才培訓工作。</p>	<p>同意</p>
<p>造船及海洋工 程系</p>	<p>有條件支持</p>	<p>因「海事工程學院」傾向於不設置。「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宜併</p>	<p>同意加入海事學院</p>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入「海事學院」，或「工學院」。	
<b>五、海事學院</b>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技術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輪機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資訊科技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有條件支持	「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係學程之設置；如果「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海事學院」，則可由「海事學院」支援其發展。如果「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工學院」，而不併入「海事學院」；則「風電碩士學位學程」不宜由「海事學院」單獨設置，而需由「工學院」與「海事學院」共同規劃設置。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同意加入海事學院。 2. 教育部 107.8.27 同意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b>六、海洋商務學院</b>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商務資訊應用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供應鏈管理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海洋休閒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系	不支持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領域，宜繼續在研究所層級培育人才，以支援海洋事務與產業管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理人才之需求，且大學部暫無學生名額，建議不設立。</p> <p>2. 維持原「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併入「海洋商務學院」。</p>	
七、電機與資訊學院	有條件支持	<p>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表中，電機與資訊學院整體建議如下：</p> <p>1. 原擬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但因本次合併作業，學生名額並無變動，如無任何其他學術單位提供名額，則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建議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p> <p>2. 建議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合併。</p> <p>3. 建議微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合併。</p> <p>4. 建議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電</p>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機工程研究所資控組（第一校區）整併，並增設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5. 資訊工程系，可考量整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資訊組，以提升資源整合之綜效。</p>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微電子工程系	不支持	<p>1. 本系教師之專長與其他二個校區之電子工程系皆有相當程度之重疊，如單獨設立微電子工程系，將造成資源分散，對3個系及學校的整體未來發展皆不利，亦可能影響教師之間的合作交流，以及學生的跨領域學習。</p> <p>2. 建議微電子工程系併入電子工程系，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p>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不 支 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學校內，不宜有 2 個以上名稱或領域非常相近之系所存在，對資源整合與配置都會有所影響，造成重疊及浪費。系所分割過細，不利於跨領域科技整合，對學生未來在職場上之發展亦有不利影響。</li> <li>2. 建議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合併為單一電子工程系，未來建議在同一校區運作。</li> </ol>	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
電子工程系	不 支 持	建議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合併為單一電子工程系，未來建議在同一校區運作。	同意，並尊重其他兩系
資訊工程系	有 條 件 支 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整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資訊組，將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9 位教師(全屬電機、資訊專長)、日四技學生一班</li> </ol>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電子工程系資訊組)、碩士生 12 人(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及博士生若干名,調整至本系,藉資源整合,提升本系教師及學生人數規模。</p> <p>2. 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教師及學生併入本系,一則可縮小電子工程系合併後之超大系之規模,二則可壯大本系之師資及學生規模,有利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之正常發展。</p>	
光電工程系	不支持	<p>1. 光電為未來能源與自動化所必需,亦為原應用科大與第一科大之特色,且二校原本即以培養碩士人才為主,因此建議整合為「光電工程研究所」,以符合培育國內光電工程師人才之需求。</p> <p>2. 學校學術單位調整表中,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因本次合併</p>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作業，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本案建議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p>	
<p>電腦與通訊工程系</p>	<p>有條件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中電機與資訊學院中單獨設立的系，並未與其他系所作資源整合。</li> <li>2. 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其師資陣容、課程規劃及領域之發展均與電腦與通訊系相符，為整合資源，壯大系之規模，宜將電訊工程系併入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利相輔相成，成為師資規模與專長堅強之系所。</li> <li>3. 建議將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併入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建置一個領域完備，師資規模堅強之電腦與通訊工程系。</li> </ol>	<p>不同意</p>
<p>電訊工程系</p>	<p>不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規模不大，若單獨設系，人</li> </ol>	<p>不同意</p>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力及資源配置不易滿足需求，建議與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合併，以統整學校相關師資及教學資源，加強分析 5G 產業在電訊工程技術之需求，以規劃更具特色之研究與教學發展目標。</p> <p>2. 合併後可達成 30 位教師，每年招收日四技 3 班、碩士班 57 名 (40+17)、進四技一班、碩專班 10 人及博士班 3 人之規模。</p>	
八、商業智慧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會計資訊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金融資訊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有條件支持	107 學年度擬招聘 4 名兼具資訊能力師資，務必積極進行，以免影響教育目標之實現。	同意
智慧商務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商業智慧學院 博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商業經營與分 析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運動產業管理 系	不支 持	本系係跨領域的系， 尤其是大數據與運動 課群之介面，牽涉學 門包含運動技術、運 動科學，已存在整合 難度，再加上受限於 總量管制，學校目前 沒有學生名額，故不 宜設立。	同意
<b>九、管理學院</b>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企業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企業管理系(企 業管理系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不支 持	EMBA 亟需跨領域師 資之協助，單一系所 師資不易建立特色。 基於EMBA 課程與師 資需求，建議本專班 由學院統籌辦理。	有條件同意
高階主管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管理學院博士 班	有條 件支 持	本博士班定位以產業 管理技術研發為研究 核心，以管理實踐為 導向，培育技職師資 及高級研究人才為目 標，對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的學術發展具有 重要意義，惟因本院 另設有財務金融博士 班，建議改為「管理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學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資 訊管理系電子 商務碩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運籌管理系(運 籌管理系商務 經營管理碩士 班)	有條 件支 持	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 碩士班依其定位及課 程規劃,建議更名「運 籌管理碩士班」,以符 合系所名稱一致之原 則。	不同意
科技法律研究 所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連鎖 加盟管理碩士 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國際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創業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管理學院(原財 務金融學院)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財務金融博士 班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資訊財務碩士 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金融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風險管理與保 險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財務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十、水圈學院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海洋環境工程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 規劃	結論	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水圈學院水產 科技產業博士 班	有條 件支 持	建議「水圈學院水產 科技產業博士班」更 名為「水圈科技產業 博士班」。	不同意
漁業生產與管 理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食品科學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養殖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生物技術 系	原則 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 二、 諮詢意見回應

依據台評會所提出的系所院發展規劃諮詢意見，及各系所回應台評會意見，分為以下兩大類別：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版併校計畫書中對於招生總量不得擴增的規定，部分系所因無招生員額配置，因此暫時緩議，計有：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系：維持現有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2. 光電工程系：維持現有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3. 運動產業管理系：暫不設立。
  4. 互動科技與藝術系：暫不設立。
- (二) 另依據台評會所提出的系所院發展規劃諮詢意見，部分系所院表達不同意的會議決議意見，彙整如下：
1.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1) 培養具專業職能、國際溝通及資訊技能的人才實為技職教育極為重要的職責與使命。
- (2) 在全球競爭激烈的職場環境下，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訓練中心提出所需培育的能力包括專業及掌握資訊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國際視野及文化理解力、外語及溝通能力以及觀察國際趨勢變化、具備相對應市場認知及語言能力。基於此一考量，該系結合溝通技巧與數位科技來強化在商務、教育、文化場域上的專業溝通與應用，以期打造優質「新高教」的學習生態，提升學生在地關懷、全球視野、專業職能與科技素養，培育學生與時俱進的國際商務溝通與資訊技能的能力。為配合上述所提及在社會、職場、教育與科技的變革與趨勢，並培育學生跨域整合的多元實務能力，故擬調整系所發展的方向與定位，更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3) 泰晤士高等教育 2018 世界大學排名第四名的美國史丹佛大學於願景 2025 的規劃中已打破了科系的界線，建立能力中心，包括科學分析、量化推論、社會批判、道德推論、美學、創意、有效溝通中心等。參照此一理念，「國際溝通與科技系」課程是以跨域思維來進行設計，聚集不同專業領域的課程，培養學生的職場實務能力，並讓學生學習去分析和運用專業知識。據此，該系規劃三個學程：溝通技巧學程、科技應用學程、商務能力學程，著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育。此外，該系亦將招收更多元科別的學生(工業、商管、外語)，在學生的組成上就會是一個跨域的團隊，進而透過同儕學習，更加增進跨域的學習與交流。
- (4) 現有一般大學校院皆有鼓勵學生進行雙主修、輔系或加強第二專長的機制，並提供學生跨院跨系學程選修的機會，但是宥於主修課程的修課學分數以及跨院系選修時段與地點不易配合，實際能完成雙主修、輔系或跨院跨系學程的學生極為有限。為因應並落實跨域

學習的趨勢，「國際溝通與科技系」將透過多元跨域的課程規劃與整合，鼓勵學生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解決生活與工作上的實務問題，積極培育產業需要的 STEAM 型跨域專業人才。

## 2.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1) 教育部 107.8.27 同意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將依照教育部核定招生名稱「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並依照台評會之建議繼續努力規劃及招生。
-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業已同意加入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海事學院」後，則可由「海事學院」支援其發展。

## 3. 微電子工程系：

- (1) 整併過程中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效益，相較其他校區之電子系，本系(微電子系)的半導體相關師資、設備、周邊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楠梓加工區及未來 2 期高雄科學園區)及與在地的產業鏈結，更顯優勢，也造就本系過去十數年來在楠梓校區之穩健經營，已實質發揮高科技產學合作及培養數以千計的高級半導體相關工程師，貢獻國家社會。
- (2) 因應政府 5+2 產業之人工智慧科技與高速運算晶片結合應用於雲端計算、邊緣運算為顯學，其根源為半導體科技，現今台灣半導體製造第 1、封測第 1、設計第 2 記憶體居第 4，讓台灣成為當今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科技產業重鎮，也為台灣經濟命脈。而現今從官方統計 2002 年開始，竹科職缺數徘徊在 3000~7000 多個，為維持台灣半導體的優勢，人才培育有國家科技經濟戰略的重要性。
- (3) 本系合併前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一系，為與海洋銜接故以微電子系作為應用於海洋相關電子為出發，課

程內容朝向半導體製造與電子系有所區隔，在現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實不應再以大電子系的概念而忽略半導體的專業發展足以成為一個獨立的學術領域。

- (4) 相較於其他兩校區電子系，本系已投入數億元經費建置完整的半導體製程及量測設備，106 年更獲廠商捐贈 1 千 3 百萬的半導體自動化量測設備。基礎設施包含無塵室、黃光室、積體電路設計及應用實驗室等等共計 9 間。就貴重半導體製程設備而言，本系目前的軟硬體設施及規劃最為完整，無需做任何更動實為最大效益及最優的選擇。
- (5) 半導體基本專業與實作課皆為必修為本系之課程特色：最大的差異在於，本系半導體專業基礎課程與實習課程(半導體元件(一)、FPGA/HDL、單晶片實驗、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VLSI 設計實習、半導體量測實驗、感測元件應用電路實習)皆為必修課，並於畢業前能具有半導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且本系各必修課多有 20% 以上的汰除率(因學生學習狀況而調整)，務必使本系學生培養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技能得以降低學用落差。
- (6) 本系無論是良好的半導體師資分類配置、完善的空間規劃，完整的半導體製程教學及實驗設備，皆明確的顯示本系之規劃繼續推動培養半導體技術相關之人才，實為最明確之方向，無需作任何更動，若未能獨立為系級單位培育半導體科技人才於電資學院，不排除續留海洋工程學院，以發揮本系配合國家培養高科技產業人才之職志，全力邁進。若單純因系名相似，本系願意更名為「半導體工程系」。

#### 4. 資訊工程系：

- (1) 本系「不同意」台評會意見。

依據「107 年 9 月 11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整併籌備委

員會決議：因此次籌備會議為決定系所動向及權益的最終會議。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為免不確定的決議送達教育部後引發不當的聯想，事涉急迫，請資工系教師以通訊方式投票對台評會意見做明確表達。」辦理本系教師投票後，本系「不同意」台評會意見。

- (2) 107年9月5日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有條件同意台評會意見：須電子系之系務會議同意該組9位教師、日四技1班、碩士生12人與該組博士生名額、教師空間、實驗室空間撥至資工系，以及後續完整規劃後須再次由本系就規劃內容再次議決。目前世界各國在次世代技術的競逐上，均追求結合大數據、人工智慧以及網路技術作為核心。本校作為南台灣技職教育龍頭學校，應肩負起為國家擴大培育軟體人才數量的社會責任。因此即使電子系決定維持目前編制，仍建請校方積極考慮藉三校合併資源釋出之際，依資工系之系特色規劃及擴充資工系規模，完成國家賦予的使命。」惟電子系系務會議並未做出上述規劃，因此本系以現有空間及資源無法容納該系資訊組教師；且本系在教學、研究、系特色發展方面亦無從討論。

## 5. 光電工程系：

- (1)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提高國家競爭力，光電已是我國最重要科技產業之一，特別在進入工業4.0數位製造、人工智能及綠能科技產業的時代，被稱為人工智慧之眼的光電科技產業更顯重要。目前太陽能光電、照明科技、平面顯示技術、軟性電子、4G/5G無線通訊及未來智慧製造、無人自駕、量子電腦與通訊均將是我國最重要的產業，但所需的中高階專業光電科技整合人才卻仍十分缺乏。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來看，大學畢業的中階的光電專業人才是產業的中堅，技職校院中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校積極設置光電系，唯有技術厚實豐沛的中、高階科技人力才是響應政府政策「根留台灣」的最佳行

動。

- (2) 因應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支援助地區科技產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8.02.01 成立，為全國最大之科技大學，是南臺灣及大高雄地區的技術人力支援的重要培育基地。南臺灣有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軟體科學園區及眾多工業區是台灣科技產業及製造業的大本營。目前積極推動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如何積極培育光電產業科技人才支持對應產業已是重要工作。
- (3) 順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培養具備研究能力之中高級人才：光電產業在各項有利條件的支撐下，光電科技具有跨域技術及系統整合之特性。在強調知識經濟的今日，未來各界對光電與通訊科技產業的投資，學校單位應該有相當的比例置於中高階之光電整合科技專業人才的培養。結合通訊天線設計、微波零組件等領域。透過專業人才養成，可增強我國光電技術工業關鍵零組件等領域。透過專業人才養成，更可增強我國光電技術工業關鍵零組件產業自主能力。
- (4) 目前系所院發展規劃中，因本系學校學術單位調整表中，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因本次合併作業，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台評會建議本案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未來高雄科大未來進行學術單位調整及生員流用時，應將本系增設大學部一案列為優先考量。

#### 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的發展以電腦、通訊和多媒體為特色領域，然而電訊工程系的發展以海洋電訊、船舶電訊為特色領域，一旦兩系整併成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容易喪失海洋電訊的特色，違背併校時維持海洋特色的原則，這對高雄港都的海洋發展是不合適的規劃。
- (2) 諮詢意見之二：「本系發展以電腦、通訊、多媒體三



大領域為主軸，尚符合國際學術發展趨勢，但學術特色宜更聚焦，並結合海洋電信之人才培育利基。」電通系系務會議同意該意見前半段「學術特色宜更聚焦」的觀點，由於電通系的主軸特色為發展整合應用於電腦(或行動裝置)硬體平台之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個人行動之人機互動應用、與多媒體程式設計之相關技術，並培養具備電腦、通訊與多媒體三大專業知識與能力之系統整合開發人才，其中通訊領域意旨為應用於電腦相關設備之通訊技術；然而，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之主軸特色則為發展應用於海洋領域，包含船台對衛星、船台對船台、以及船台對岸台之通訊相關技術，其中通訊意旨涵意為以船舶平台為主之海洋與船舶通訊技術。兩系發展特色與方向雖皆具通訊之名，然其實質技術內涵與發展方向實不相同且差異甚遠。因此，若貿然整併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於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不只容易喪失電訊系原有的海洋電訊的特色，也將使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未來的學術特色與教學內容更為失焦，有違台評會諮詢意見第二點之『更具焦於學術特色』的建議，其後果將使學生在領域學習上更為發散，不利於未來的就業與職場發展。如果電訊工程系先歸屬到電機與資訊學院的大框架下，未來學校規劃發展一個電機與資訊學院的校園聚落，在同一校區之中，讓特色能夠聚焦發展的系所進行跨域整合及資源分享，或許是比較恰當的方式。

-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位於燕巢區的第一校區，電訊工程系則位於楠梓區的楠梓校區，如果兩系倉促合併成一個系，將產生單一系所跨校區經營的情形。原本兩系的發展特色有所不同，學生因為其個人選課而必須騎乘機車跨校區趕赴專業課程上課的情況恐無可避免，途中因為必須穿越楠梓區交通極為繁忙的區域，衍生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不容易克服。倉促合併也會造成系所空間資源分配運用不一致以及不同校區同系學生使用不同的資源與權益不一致的問題。若因為倉促合併導致不必要的問題，實非學生之福。建議不應倉

促合併。

- (4) 電通系自從創系以來教師之間的相處貴在和諧，三校合併之後，在系所整併的過程，因為電訊系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的發展特色差異甚鉅，從來就不被認為是可合併的選項。若貿然倉促被指定合併，在兩系完全無共識的情況下，將衝擊系所成員和諧共事的氛圍，徒增無謂的困擾，也影響系所的運作以及學生的學習權益，因此不同意此貿然且倉促的合併建議。

## 7. 電訊工程系：

- (1) 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教育目標乃以培養海洋通訊技術之科技專業人才為主，發展海上無線通訊，船舶通訊，衛星通訊及衛星導航等陸、海、空通訊領域，並積極與電腦相結合，朝向新型數位通訊的領域發展而努力，近期更積極朝向研發水下微型無人載具及水下探勘等相關科技為主。而本系師資結構大多數均以通訊專長為主、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第一校區)教育目標係培養國內電腦與通訊能力相關人才為主，而師資結構包括資訊、通訊、晶片以及多媒體等相關領域。二者教育目標不同，不宜貿然合併。
- (2) 台灣以海洋立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為國內少數針對海洋通訊發展之重點系所之一，面對國際海洋工程技術的發展和我國海洋科技研發的挑戰；本系(所)自民國 59 年(原名為船舶電訊科)成立至今，更為國家培養了許許多多的海洋通訊專業技術人才，以及解決國家不少相關於海洋通訊電子的各項難題，實為不可缺少之重點系(所)之一。
- (3) 海洋科技包括海域觀測探測科技、海洋資源與海洋資訊網及資料庫建置、海洋防災 科技、海洋生物學、水下技術等，而這些林林種種的相關海洋科技均須仰賴水面或水下通訊做最後的整合，為配合我國現階段

政府政策(國艦國造)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方向與目標,本系未來偏重於水下行動無線通訊技術為主軸,教學與研究主要以水下電子通訊相關技術為主,包含開發水下聲波通訊系統、水下無人載具、水下輔助作業系統以及水下感測元件系統等相關之研究,並整合現有系(所)的教學與研究資源,將系(所)教學及研究方向區分為二大領域(1).系統與信號處理領域(2).水下通訊技術領域。不但充分應用現有系(所)教學資源且附和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大部分海洋資源仍未開發,然而隨著海洋開發日漸重要,不久的將來,擁有相關技術者會在海洋資源使用上具有絕對優勢。

- (4) 科技較進步的國家,無不大力研發海洋科技,尤其是水下科技,主要是因為技術較先進就能掌握較大的海洋資源開發優勢。水下技術是頗為深奧的領域,要發展水下技術需長期努力,且要提早規劃進行。台灣有優勢的海洋地理環境,應該大力研發水下的關鍵技術,才可和鄰近國家共享海洋資源。本系(所)成立迄今近50年矣,所發展的教育目標正確及培養的研發資源及成果豐厚,若因系(所)整併而消失,短期來說,將導致與國家現階段政策相佐,長期看來,以海洋立國的台灣而言,確實是一個重大損失。

#### 8. 管理學院博士班：

- (1) 因應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併入本院,擬將原本管理學院博士班更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因原本博士班英文名稱為 PH.D Program in Management,再者本博士班分為運籌領、資訊、行銷三個領域,用「管理學博士班」名稱無法充分代表三個領域預呈現之專業,故中文名稱為「管理博士班」較為適合。
- (2) 關於未來課程與發展部分,將依委員指示逐步修改並配合管院整合師資..等資源,以培育學生具有產業接軌、國際化..等能力。

9. 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1) 運籌管理系大學部包含四技學制 2 班，碩士班包含「運籌管理碩士班」和「企業管理碩士班」，碩專班亦是包含「運籌管理碩專班」和「企業管理碩專班」。
- (2) 為配合本系發展特色，強化商務作業管理，本系「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向教育部提出更名為「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專)班(英文名稱為 business & operations management)」，教育部已經回函同意本碩士(專)班更名(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145 號，2018/05/15)，故應以「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專)班」繼續招生。

10.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1) 依據教育部系所命名規範，如以學院為招生主體系所名稱應冠以學院名稱，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係以學院為招生主體，台評會建議「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更名為「水圈科技產業博士班」，恐有違教育部規定，本班名稱仍維持「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至於海洋環境工程系加入本學院後，會依據未來發展方向做適切的所名調整討論，現階段仍以大眾較熟悉的「水產業」名稱作為特色發展主軸。

## 肆、 系所院規劃

本校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依循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之法定審議程序，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針對學術單位發展系所院規劃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在總量規模不變動的前提下，考量各系所對於台評會諮詢意見的因應狀況，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規劃如下：

學院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如附件二)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人力資源發展系			✓	✓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財政稅務系			✓	✓		✓	✓	✓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					✓
技職教育研究所				✓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學院名稱	外語學院(如附件三)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應用英語系		✓	✓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		✓	✓	✓				✓	

學院名稱	外語學院(如附件三)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應用德語系			✓	✓					

學院名稱	工學院(如附件四)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	
土木工程系	✓		✓	✓	✓	✓			✓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營建工程系				✓				✓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			✓						
營建工程系建築工程組			✓						
機械工程系			✓	✓	✓		✓	✓	✓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						
模具工程系	✓	✓	✓	✓	✓		✓	✓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機電工程系				✓				✓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工業設計系			✓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海事學院(如附件五)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航運技術系	✓	✓	✓	✓				✓	
輪機工程系	✓	✓	✓	✓			✓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			✓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海洋商務學院(如附件六)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航運管理系			✓	✓	✓		✓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					
供應鏈管理系			✓	✓			✓	✓	
海洋休閒管理系			✓	✓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學院名稱	電機與資訊學院(如附件七)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電機工程系			✓	✓	✓		✓	✓	✓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					
微電子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						
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組			✓						
電子工程系智能系統組			✓						
資訊工程系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	
電訊工程系			✓	✓			✓		

學院名稱	商業智慧學院(如附件八)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會計資訊系			✓	✓			✓	✓	✓
金融資訊系			✓	✓			✓	✓	
觀光管理系			✓				✓		✓
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	
智慧商務系			✓	✓				✓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				
-----------	--	--	--	--	---	--	--	--	--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如附件九)								
	日間部					進修部			
	系所名稱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二技			四技						
國際企業系			✓	✓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運籌管理系			✓	✓				✓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金融系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	
財務管理系			✓	✓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				

學院名稱	水園學院(如附件十)								
系所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二技	四技						
海洋環境工程系			✓	✓			✓		
水園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	✓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			✓	✓	
水產養殖系			✓	✓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					

## 伍、 結語

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後，遵循教育部指示力行各項整併革新作業，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亦不遺餘力進行且逐步推動。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遵循以行政院核定之合併計畫書為主要依據與基本架構，並落實以「親產優質」、「海洋科技」、「創新創業」為核心理念，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成效，強化系所發展特色、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學校經營績效。

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發展規劃，著重於培養工程科技、海洋科技、電機資訊、商務管理、人文社會、外語等人才，在合併初期的發展規劃上以「穩定漸進、滾動修正」為規劃的重點，在學術單位發展規劃的行政作為上，則秉持「重視系所共識，依循法定程序，專業審查」的基本理念，由下而上的推動系所發展規劃的工作，目前在全校各系所學術單位的努力下，業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展規劃工作。

展望未來，在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展規劃工作後，本校將立即啟動第二階段的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工作，在各系所院更趨熱絡的合作氛圍下，將以更為宏觀的高度思考高雄科技大學在技職教育中所應該扮演示範者與領航者的角色，並從消極的配合產業發展進化為引領產業升級，達成本校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之國際化技職典範大學。

- 附件一 台灣評鑑協會諮詢報告
- 附件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三 外語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四 工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五 海事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六 海洋商務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七 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八 商業智慧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九 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附件十 水圈學院及所屬系所發展規劃書

## 學術組織比較表

合併計畫書_第二階段	臺評會建議版	本校系所院發展規劃書(草案)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li> <li>3. 土木工程系</li> <li>4. 機械工程系</li> <li>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li> <li>6. 模具工程系</li> <li>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li> </ol>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li> <li>3. 土木工程系</li> <li>4. 機械工程系</li> <li>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li> <li>6. 模具工程系</li> <li>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li> <li>8. 營建工程系</li> <li>9. 機電工程系</li> <li>10 工業設計系</li> </ol>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li> <li>3.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li> <li>4.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智能系統與控制組)</li> <li>5.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精微模具組 / 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li> <li>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li> <li>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8.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建築工程組)</li> <li>9.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li> <li>10 工業設計系</li> </ol>
<p>電機資訊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工程系</li> <li>2. 電子工程系</li> <li>3. 資訊工程系</li> <li>4. 光電工程系</li> <li>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li> </ol>	<p>電機資訊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工程系</li> <li>2. 電子工程系</li> <li>3. 資訊工程系</li> <li>4. 光電工程研究所</li> <li>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li> </ol>	<p>電機與資訊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li> <li>2. 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組、電子組、電信與系統組、智能系統組)</li> <li>3. 資訊工程系</li> <li>4. 光電工程研究所</li> <li>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li> <li>6. 微電子工程系</li> <li>7. 電訊工程系</li> </ol>
<p>海事工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li> <li>3. 輪機工程系</li> <li>4. 海事資訊科技系</li> <li>5. 航運技術系</li> </ol>	<p>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海工院只留造船系及海洋科技博士班，不再適合獨立設院，建議系所併入海事學院)</p>	<p>海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li> <li>3. 輪機工程系</li> <li>4. 海事資訊科技系</li> </ol>

<p>6. 海洋環境工程系</p>		<p>5. 航運技術系 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p>
<p>水圈學院 1.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4. 水產養殖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p>	<p>水圈學院 1. 水圈科技產業博士班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4. 水產養殖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6. 海洋環境工程系</p>	<p>水圈學院 1.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4. 水產養殖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6. 海洋環境工程系</p>
<p>海洋商務學院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2. 航運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p>	<p>海洋商務學院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2. 航運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商務資訊應用系 5. 供應鏈管理系</p>	<p>海洋商務學院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2. 航運管理系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商務資訊應用系 5. 供應鏈管理系</p>
<p>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博士班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3. 運籌管理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6. 國際企業系 7. 企業管理系 8. 觀光管理系 9. 人力資源發展系 10.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管理學院 1. 管理學博士班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3. 運籌管理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6. 國際企業系 7. 企業管理系 8.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 財務金融博士班 12.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3. 金融系 1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5. 財務管理系</p>	<p>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2.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3. 科技法律研究所 4. 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6.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7. 國際企業系 8. 企業管理系 9.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3. 金融系 14.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5. 財務管理系</p>
<p>財務金融學院 1.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2. 金融系</p>	<p>財務金融學院--不成立 (風管系納入管院) (會資系納入商智院)</p>	<p>財務金融學院--不成立 (風管系納入管院) (會資系納入商智院)</p>

<p>3.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4. 財務管理系 5. 會計資訊系 6.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7.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p>		
	<p>商業智慧學院 1.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2. 會計資訊系 3. 金融資訊系 4. 觀光管理系 5. 智慧商務系 6.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專班</p>	<p>商業智慧學院 1.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2. 會計資訊系 3. 金融資訊系 4.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5. 智慧商務系 6.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7. 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創新創業學院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創新設計工程系 3. 技優人才學士班 4.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p>	<p>創新創業學院—不成立 (文化創意產業系納人社院) (創設系更名工設系納工院) (創管學程納管院)</p>	<p>創新創業學院—不成立 (文化創意產業系納人社院) (創設系更名工設系納工院) (創管學程納管院)</p>
	<p>人文社會學院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2.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財政稅務系</p>	<p>人文社會學院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2.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財政稅務系 4.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5. 技職教育研究所 6.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外語學院 1. 應用英語系 2. 應用日語系 3. 應用德語系</p>	<p>外語學院 1. 應用英語系 2. 應用日語系 3. 應用德語系</p>	<p>外語學院 1.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 2. 應用日語系 3. 應用德語系</p>